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3年9月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与 Electrified Power、Daimler Truck、PACCAR 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 EVE ENERGY US Holding LLC（以下简称“亿纬美国”）拟与 ELECTRIFIED POWER HOLDCO LLC（以下简称“Electrified Power”）、DAIMLER TRUCKS & BUSES US HOLDING LLC（以下简称“Daimler Truck”）和 PACCAR INC（以下简称“PACCAR”）签订《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等，拟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电池产能。合资公司由各方同时出资设立，或由各方指定的一方或多方先行设立，其他方增资入股。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上限合计为 2,640,000,000 美元，其中亿纬美国现金出资上限为 150,000,000 美元，持有合资公司 10%的股权；Electrified Power、Daimler Truck、PACCAR 现金出资上限分别为 830,000,000 美元，各持有合资公司 30.00%的股权，并将购买合资公司

生产的全部或大部分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拟与 Electrified Power、Daimler Truck、PACCAR 设立合资公司及亿纬动力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车辆租赁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拟与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子公司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珑新能源”）签订《纯电动厢式货车租赁合同》，向金珑新能源租赁2台纯电动厢式货车，租赁期限1年，租金按月支付，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43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与金珑新能源子公司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兄弟”）签订《纯电动充电服务车租赁合同》，向摩尔兄弟租赁8台纯电动流动服务车，租赁期限1年，租金按月支付，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6.07万元（不含增值税）。

（2）房屋租赁

公司拟与亿纬控股子公司惠州亿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自有厂房A5栋1、2、3、5层出租给亿纬新能源使用。

（3）资产转让

公司拟将工业电池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其交割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亿纬新能源。截至2023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2,542.05万元。

（4）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采购磷酸铁锂，交易金额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不超过43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2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即本次调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预计向德枋亿纬采购磷酸铁锂的金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